



111000187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淑芬

電話：06-3901414

傳真：06-2991440

電子信箱：d2204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人字第111032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2373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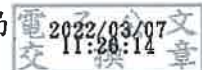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暨編制表經本府111年3月3日府法制字第111029457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6月30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29457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五次修正發布。

因應社會住宅及住宅業務日益擴增，有增設都市住宅科、增置員額及調整本局各科業務職掌之必要，爰擬具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增設「都市住宅科」，現行都市更新科住宅相關業務移撥由都市住宅科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科長一名、副工程司二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區域計畫科：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 二、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 三、地景規劃工程科：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市區環境地貌規劃、策略型社區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 四、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協調，都市計畫規劃、都市計畫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區域計畫科：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 二、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 三、地景規劃工程科：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市區環境地貌規劃、策略型社區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 四、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協調，都市計畫規劃、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等	一、住宅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直轄市住宅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包括：（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七）社會住宅之興辦。（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次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新增包括社會住宅規劃、興建、出租管理、包租代管推廣、公益出租人、租賃事業

審議、教育訓練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查處，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都市景觀專案工程、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 七、都市更新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整建、維護）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都市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 八、<u>都市住宅科：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住宅補貼受理核定及查核、社會</u>	事項。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查處，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都市景觀專案工程、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 七、都市更新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整建、維護）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都市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u>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住宅新建工程及管</u>	服務業審核等業務。 三、為因應社會住宅及住宅業務大量擴增需要，增設都市住宅科，現行都市更新科住宅相關業務移撥由都市住宅科辦理，並就業務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四、第八款款次遞移。
---	---	---

<u>住宅整體規劃、社會住宅興辦申請及管理、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籌貸、居住水準清查及輔導、國宅相關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u> <u>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u>	<u>理、住宅補貼、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及所有權移轉相關行政業務等事項。</u> <u>八、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 長			一	簡第十等 地度定 照第職為 制所 比任三， 方法。	局 長			一	簡第十等 地度定 照第職為 制所 比任三， 方法。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辦 理 法 制業務。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辦 理 法 制業務。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四		二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二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二			
管 理 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 等	一			

工程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四		工程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四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七			
助理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四第至 等或等 職	三		助理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四第至 等或等 職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六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六			
辦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等職 職五第 三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書記		委任	等職 職三第 一第至 等或等 職	二		書記		委任	等職 職三第 一第至 等或等 職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等或等 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合 計				九十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區域計畫科：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土地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二、都市規劃科：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訂及都市防災規劃等事項。
- 三、地景規劃工程科：城鄉風貌改造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市區環境地貌規畫、策略型社區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政策及工程等事項。
- 四、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會環境之研究，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相關開發建設計畫之研究、協調，都市計畫規劃、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證明核發、查處，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之整體規劃、規範研訂及審議管制，都市景觀專案工程、專案管理與政策研擬等事項。
- 七、都市更新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整建、維護）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都市更新基金籌貸、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回收等有關事項。
- 八、都市住宅科：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住宅補貼受理核定及查核、社會住宅整體規劃、社會住宅興辦申請及管理、社會住宅財務規劃籌貸、居住水準清查及輔導、國宅相關行政業務等有關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政法制業務。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